

#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推薦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政峯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峯、梁主任福鎮、文學院王院長文珂(陳淑卿副院長代)、農資院黃院長振文(阮嘉文副院長代)、理學院黃院長博惠(李林滄副院長代)、工學院薛院長富盛(黃敏睿副院長代)、獸醫學院毛院長嘉洪、社管院林院長丙輝(請假)

列席人員：黃綾君助教、魏伶仔組員

##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推薦遴選作業時程表」，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方便推薦遴選作業之進行，爰有訂定時程表，以為作業之依據。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推薦遴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議定本校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負責召集單位(院或系所)，請討論。

**說 明：**本校「99 學年度各類科名額分配、召集單位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 議：**召集單位一覽表如附件二。

**提案三：**請議定本校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各(類)科名額分配，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9 年 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24511B 號函說明，依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數據顯示，儲備教師數量恐有不足之虞科別有：農業群—畜產保健科、農業群—森林科。

(二)配合現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本校已進行修訂高中、職各科(群科)專門課程一覽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無配合修正之科別，於100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已  
 規劃修訂之科別如下：

領域、群科別		適合任教學系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外國語文學系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歷史學系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化學系、化工系、生物化學所、土壤環境科學系、 精密工程研究所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物理系、奈米所、精密所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命科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土壤環 境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生 物化學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電子群	農業機械科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學系、農藝學系、應用經濟系、植物病理學系、 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 學系、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位 學程
	園藝科	園藝學系、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森林科	森林學系
	造園科	園藝學系、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畜產保健科	動物科學系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科技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食品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科技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農場行銷科	應用經濟學系、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外國語文學系

(三)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建議本年度招收名額為：

1. 以 99 學年度決議招收名額為原則，
2. 建議工業類移撥 1 名至資訊科技概論科。

**辦法：**通過後，備函隨附遴選資料，分送各教學單位(學院及系(所))參辦，並同時於網頁上公告，提供申請學生下載。

**決議：**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二。

**提案四：**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4582 號函(附件四)說明辦理。

**說明：**「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確定收費標準無違反相關規定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是否開放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89 學年度推薦遴選委員會中決議，因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讀研究所乃因本業之需要而進修，應不以當老師為選擇，故不開放其申請。
- 二、本校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報考資格，已放寬非在職生亦可報考，報考之考生非完全因工作需要進修。
- 三、近來有部份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示，因工作與教育相關或想考取教師證照，希望能有機會修習教育學程。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無配合本校專門課程修訂，非屬適合任教系所，故無資格提出申請。

**貳、散會(下午 13:20)**

## 100 學年度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推薦遴選作業時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1	3/1 (二) ~ 3/4 (五)	召開「推薦遴選委員會」議定 ①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負責召集單位(院或系所) ②各領域專長、(類)科別名額分配 ③口試名額比例
2	3/7 (一)	函告系所申請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網頁公告暨提供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資料下載
3	3/16 (三)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 (12:20 於社管大樓 4 樓 432 室)
4	3/16 (三)	樂為夫子座談會(13:30~15:30 於社管大樓 7 樓 746 室)
5	3/29 (二)	各系所截止受理申請表
6	4/12 (二)	各系所彙送資料至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
7	4/13(三)~4/27 (三)	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完成初審成績評定作業並彙送初審成績(「修習學程推薦名冊」)至師資培育中心
8	5/6 (五)	師資培育中心完成書面評閱並公告口試晤談名單 (名單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師資培育中心佈告欄)
9	5/14 (六)	進行晤談口試
10	5/20 (五)	完成初複審成績核算作業
11	5/23 (一) ~ 5/27 (五)	召開 100 學年度推薦遴選委員會放榜會議
12	6/1 (三)	放榜(公佈正、備取名單)
13	6/8 (三)	正、備取生報到暨修讀說明會
14	6/10 (五)	彙送 10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單至各學籍單位 (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99 學年度各類科名額分配、召集單位一覽表

領域別	類科別	分配人數	99年申請人數	複審口試名額	決議招收名額	最後錄取人數	任教科別	100學年度召集單位	100學年預計分配人數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	18	32	32	18	19	1. 語文領域國文主修專長(國中) 2. 國文(高中職)	文學院	18
	英文	18	23	23	18	17	1. 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國中) 2. 英文(高中職) 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職)		18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	7	12	11	7	7	1. 社會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國中) 2. 歷史(高中職)		7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	6	14	14	7	7	1.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 2. 數學(高中職)		7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	2	3	3	2	2	1. 自然領域化學主修專長(國中) 2. 化學(高中職)	理學院	2
	物理	3	2	2	2	2	1. 自然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國中) 2. 物理(高中職)		2
	生物	6	12	12	6	6	1. 自然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國中) 2. 生物(高中職)	生科院	6
資訊科技概論		0	0	0	0	0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	理學院	1
-	工業類科 (含機械群、 電力機械 群、電機電 子群、土木 與建築群及 化工群)	3	4	3	3	3	1. 機械科 2. 製圖科 3. 板金科 4. 機電科 5. 配管科 6. 生物產業機電科 7. 汽車科 8. 農業機械科(1) 9. 電機科(1) 10. 電子科 11. 控制科 12. 資訊科(1) 13. 冷凍空調科 14. 土木科 15. 建築科 16. 化工科	農資院	2 反黑為工業 類科100學 年度可招收 科別
-	農業類科 (含農業群及 食品群)	7	25	14	7	7	1.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2) 2.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3) 3. 農業群-森林科 4. 農業群-園藝科(1) 5. 農業群-造園科 6.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1) 7. 食品群-食品科	農資院	7
-	商業與管 理群	2	3	3	2	2	1. 商業經營科(1) 2. 國際貿易科 3. 會計事務科 4. 農產行銷科(1) 5. 資料處理科	農資院	2 反黑為商業 類科100學 年度可招收 科別
合計		72	130	118	72	72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初審：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70%，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
- 第六條 複審：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30%，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 第七條 決審：由本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依師資需求，訂定錄取名額，並依初審及複審結果計算總成績，公平甄選擇優錄取。
-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經甄選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十條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 會開會簽到單

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鄭教務長政峰	鄭政峰
梁主任福鎮	梁福鎮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代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代
黃院長博惠	黃博惠代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代
陳院長鴻震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林院長丙輝	請假
列席人員	
黃綾君助教	黃綾君
魏伶仔小姐	魏伶仔